

南京市助老卡信息系统 运维合作协议

合作单位：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甲方：南京市民政局

乙方：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甲方为南京市民政局，是从事南京市养老服务业务的牵头单位。

乙方为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是依法领取营业执照的国有企业，具有开展预付卡业务支付牌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模式

（一）系统优化及运营服务

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承担南京市助老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升级和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运营服务保障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助老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为市民政局提供助老卡系统技术培训、养老服务刷卡消费款清结算、服务监管、重点养老服务项目考核、系统升级、安全维护及其他必要的运维服务。

2、智能呼叫平台的对接。开发智能呼叫平台数据接口，并对接“宁享养老”服务平台，推送老年人基础数据、老年人紧急呼叫数据、老年人居家安全监测数据、预约养老服务数据，实现与“宁享养老”服务平台数据互联互通，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养老服务。

（二）项目工作计划及内容

（1）运维助老服务系统。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助老卡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同时积极做好助老卡的系统运营服务、数据安全、消费

款清结算等运维服务保障等工作。

(2) 数据对接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发数据接口对接“宁享养老”服务平台推送智能呼叫服务数据，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数据对接工作，同时确保数据安全。

(三) 经费保障

1、本合同服务经费总额为：¥1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整）。

2、乙方应在 2025 年 2 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助老服务平台运营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一个月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以上条款约定的服务经费。

3、用户首次办理助老卡免费，补换助老卡用户需向乙方支付卡片制作工本费 5 元/张。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账号：4301032019000001673

开户行：工行徐庄软件园支行

二、合作期限

1、合作期为壹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任一方未对本协议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约壹年。如有异议，双方应当在提出异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商续约事宜。若协商不成，本协议终止。协议期满后，一方拒绝签署续约协议，合作自行终止。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制定助老卡专用账户刷卡管理办法的工作；

(2) 负责指定助老服务平台运营商与乙方技术对接，共同制定数据对接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收费标准；

(3) 负责协调服务机构购买助老卡支付终端、缴纳助老卡支付终端运营服务费、设备使用培训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4) 负责助老服务平台的宣传和推广；

(5) 负责根据乙方提供补贴统计报表发放助老刷卡补贴工作，相关统计报表通过数据接口形式传输；

(6) 负责协助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资料收集、规范卡片办理服务业务及管理等工作；

(7) 负责制定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监督养老机构为老人提供高质量的养老服务工作。

2、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需求负责助老服务平台信息化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

(2) 负责助老服务平台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网络专线的硬件投入及运维服务保障工作，并提供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提供助老服务平台标准技术接口、第三方数据对接接口，并提供系统软件的功能升级优化工作（系统如需重大功能升级另行商议）；

(4) 负责向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免费软件学习材料、培训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工作，确保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营。并提供 7*24 小时的保障电话，接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 负责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结算协议，并提供充值额度购买及消费款结算工作；

(6) 负责助老卡及刷卡支付终端的采购、印制、发行、配送工作，并管理终端注册认证、技术支持及维修保障工作。服务机构所需助老卡支付终端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在乙方注册通过；

(7) 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助老服务平台升级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需求后一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三个工作日内免费安排技术人员开发相关功能，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升级。

(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当具备两年以上技术工作经历。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按照发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甲乙双方对直接损失的认定有争议的，可以以本合同规定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的损失为准。

2、因乙方原因迟延履行，每迟延一天，按总服务经费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三十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减其合同服务经费。

4、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资金及绩效审核活动。

6、合作双方若因一方工作中的过错影响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导

致助老卡持卡人追究相关责任，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7、合作双方应本着平等、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违约方应于壹周内说明情况，并承担相应责任，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壹个月内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8、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催告后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按实结算服务经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五、保密和知识产权

1、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另一方的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助老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任何一方及其雇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如有争议，皆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系统数据，否则甲方有权追回项目费用，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甲方如需要将系统数据与第三方对接，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有义务确保第三方数据安全。

5、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条款、补充合同、附件和双方约定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信息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均拥有使用权，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时间不得单方转让本项目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否则另一方有权追回项目转让所得，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合同签订前既存知识产权仍归属原权利人所有，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转移。

六、协议终止后业务处理

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双方对合作期间的相关费用进行最终结算，违约的一方需承担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相应违约责任。

七、其他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相关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自然终止，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各方可分析具体原因，对合作方法做出相应调整。

2、合作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加强联系、及时沟通，切实解决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3、未尽事宜，合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作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经合作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市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